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,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全资子公司大连船 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大连造船")分别与两家欧洲知名船东签订了 多艘超大型油轮(VLCC)新造船合同,包括6+2艘常规燃料VLCC以及4+2艘LNG双 燃料动力VLCC, 合同总金额接近18亿美元。

上述10艘VLCC新造船合同自签订时即生效,另外4艘VLCC为选择权合同。合 同采用美元支付,合同总金额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9%(以2024 年2月6日汇率测算)。

VLCC为大连造船主建船型、截至目前、大连造船已累计向国内外船东交付 117艘VLCC, 稳居国内船厂交付数量之首。本次签约的两型VLCC是大连造船为船 东量身定制的优化升级版超大型油轮。本次新造船合同有利于发挥大连造船领先 优势,进一步巩固其在VLCC领域的市场份额。

上述VLCC合同自2026年底起开始交付,合同履行期较长,预计对公司2024 年度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, 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 一定积极影响, 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本次合同的履行可能受 到市场变化及汇率波动的影响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